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2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梁正崑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  
07 68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梁正崑於民國113年2月29日7時20分  
12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大寮區  
13 山頂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山頂路與長榮街之交岔路口  
14 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  
15 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  
16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洪秀傑  
17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山頂路由西往東  
18 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緊急煞車而失控摔倒在地，並受有  
19 胸部挫傷、左側第五、第六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  
20 告梁正崑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2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  
23 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24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  
25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  
26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洪秀傑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  
27 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 
28 判決。

2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30 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盧重逸